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11011522210200006874 -XM001

项目名称: 采育镇五个小区梯控升级项目

需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供方: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浩

地址：

供方（成交供应商）：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征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需方）在采育镇五个小区梯控升级项目中所需货物（详见清单）经北京中诚鸿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为采育镇五个小区梯控升级项目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详见供货清单

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元整，

¥1868020.00 元；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单位	合价 (元)	数量	备注/说明
1	2.4G 无线监控基站 (门卫)	1980	台	9900	5	2.4G RFID; 4G 全网通支持; 感应距离 2~15 米可调节; 语音播报; NPN PNP 输出模式转换
2	2.4G 无线监	1980	点	629640	318	2.4G RFID; 4G 全网通支持; 感应距离 2~15

	控基站 (楼道口)					米可调节；语音播报；NPN PNP 输出模式转换
3	2.4G 无线监控基站 (电梯)	1970	台	512200	260	2.4G RFID；感应距离 2~15 米可调节；语音播报；NPN PNP 输出模式转换
4	射频标签 (每套两个贴于车身及电池)	90	套	303300	3370	超低功耗超长续航
5	4G 流量卡	60	年	34980	583	门卫与楼道口基站需要联网流量；200M/每月月初自动更新
6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控系统 V2.0 小区级业务账号授权 (200 个基站接入能力)	48000	账号	240000	5	实现“一车一档一码”的管理，即一辆电动自行车对应一个使用人信息档案、一个专属码。在 PC 电脑端实现电动自行车档案管理、二维码生成、数据综合统计等功能、同时开发手机小程序应用，一是实现车辆相关信息的快速采集，在发现问题时，快速联系车主排除隐患。同时设置电动自行车电池购买时间和充电频次数据项，防止老旧电池持续使用造成的潜在风险。利用先进的前端感知设备、FRID 电子标签及时空地理位置信息，实现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楼、入梯提示、报警，违规事件自动上报。管理人员接到报警信息能够对事发位置、事件车辆、车主快速定位，及时联系车主排除隐患，形成事件处置闭环流程。
7	系统集成费	138000	项	138000	1	/
总价 (元)				1868020		

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按照实际发生数量及中标单价重新核算合同价。

四. 付款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并在 1 个月内的试运行期设备正常。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方执 3 份，供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 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8.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8.1 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8.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 5 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

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9.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应在 1 日内重新提供，此情形视为逾期交货。接收货物、验收合格均不影响需方日后因质量问题向供方主张权利。10.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

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9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期,如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视为不同意延期。

12.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期,如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否则视为不同意延期。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14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天,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逾期超过30日的,按13.2款承担违约责任。

13.2 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需方通知仍未改正的,或给需方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因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供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7.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7.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3.1 款、17.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19.2 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 6 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本合同签订后，需方与供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1. 定义：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设备供货完成、安装完成、调试完成后需方向供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至经审计审定的结算金额的 97%, 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

供方需在需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否则, 供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 需方决定。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 补充条款: _____。

需方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2月7日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方 (盖章):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2月7日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9

邮政编码: 102600

联系电话: 010-5391525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 9147 0078 8010 0000 1572